

#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汽车营销环节业务本身的“技术含量”与发行人软件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匹配情况、作为管理软件的发行人产品属于工业软件的理由；（2）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环节优势。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领域及业务场景的划分情况、汽车经销商客户的重合情况；（2）ERP+DMS+CRM 是否形成数据闭环，该等模式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否相互引流，是否开放使用或共用底层数据或平台，是否通过技术、模式设定等排斥竞争对手。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

确意见。

(二)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110.59 万元、5,649.52 万元、2,214.23 万元及-8,138.13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 说明公司上市后净利润立即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 APM 业务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说明 IPO 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具体说明：(1) 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 本次融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 IPO 相关募投项目、目前募投外相关项目的关系，是否属于重复投入；(3) 本次募投大量资金实际用于新购楼宇及装修，相关投资是否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4) 就本次募投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申请文件测算预期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就申请文件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